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____年度

視覺藝術類活動

補助案成果報告書

報告單位：

計畫名稱：

提送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一

領 據

茲收到貴局_____年度視覺藝術類活動補助款，計新臺幣_____元整(金額大寫)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(下方署名請加蓋私章，若受補助者為立案團體請蓋大印)

立據單位/人(團體名稱/個人姓名)：(簽章)

團體統一編號/個人身分證字號：

團體立案字號(受補助者為個人免填)：

團體負責人姓名(受補助者為個人免填)：(簽章)

團體负责人身分證字號(受補助者為個人免填)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_____年度視覺藝術類活動補助案經費收支分攤表

申請者名稱：_____

收入明細（經費來源）					
各分攤機關單位名稱（含申請者自籌款）				實 際 金 額	備 註
臺 中 市 政 府 文 化 局					
合 計					
支出明細					
申請書 預算項目（1）	申請書 預算金額（2）	實際支出 總金額（A）	向文化局申請 核銷金額（B）	申請者自行負 擔金額（C=A-B）	說明（其他補助單位 名稱、金額）
合 計					

核章區：

製表人	出納	會計	負責人

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或影印

- 說明：1. 本表所寫的預算項目（1）及預算金額（2），應與送本局審查並通過之申請書的預算表項目及金額相同。詳實對照填列全案實際收入及支出。二個以上補助單位者，應列明各單位實際補助金額，非僅填列本局補助項目。
2. 欲自本局補助金額核銷的項目，須檢附足額之原始支出憑證。製表人、出納、會計及負責人均應依各自之欄位核章（受補助者為個人，出納及會計欄免核章）。
3. 自行負擔金額（C）＝實際支出總金額（A）－向文化局申請核銷金額（B），若（A）全數由申請者自行負擔，則（B）的欄位請務必填入「0」。表列金額以新臺幣計，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，本表實際金額合計數應與成果報告書之金額相符。

申請者名稱：

憑證編號	支出項目	金額							用途說明
		百萬	十萬	萬	千	百	十	元	
製表（經手）人									
出納會計負責人									

憑 證 粘 貼 線

單 據 清 單

- [illegible]

附件四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於____年度內，辦理_____（計畫名稱），
獲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補助款，計新臺幣_____元整(金額大寫)，切結事項
如下：

- 一、本申請案當年度未重複接受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補助。
- 二、補助款支出如涉及個人所得者，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自行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。
- 三、以上內容，如有不實，除同意無條件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外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(下方署名請加蓋私章，若申請者為立案團體請蓋大印)

立切結書人（團體名稱/個人姓名）：_____（簽章）

團體統一編號/個人身分證字號：

團體立案字號（受補助者為個人免填）：

團體負責人姓名（受補助者為個人免填）：_____（簽章）

團體负责人身分證字號（受補助者為個人免填）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五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廠商(團體、個人)匯款同意書

- 一、☐申請匯款 ☐變更匯款帳戶(原帳戶自動取消)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- 二、請詳細彙填下列各項資料，並請蓋團體(個人)章及負責人私章後，將本表連同存簿正面影本，隨案檢附，以為匯款之依據。

基本資料	統一編號/個人身分證字號			
	廠商(團體、個人)名稱			
	廠商(團體、個人)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	電話	()	傳真	()
	E-MAIL			
匯款資料	收款戶名	(須與領據上之受補助者名稱一致)		
	解款行	銀行、農會、合作社、郵局	分支單位	分行 分社
	解款行代碼	□□□-□□□□	收款帳號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注意事項： 1. 本同意書自申請日起生效，貴廠商(團體、個人)同意所有與本局往來之帳款一律匯入上述帳戶內。為維護您的權益，貴廠商(團體、個人)如欲變更或終止「廠商(團體、個人)匯款同意書」所填資料，應於帳款匯付前一個月內，以書面通知本局辦理變更事宜。 2. 本局將貴廠商(團體、個人)帳款匯入上述帳戶即完成債務清償責任，該帳戶若有任何糾紛概與本局無關。貴廠商(團體、個人)同意本局匯款所需匯費由帳款款項下逕予扣除後以淨額匯款。				
【請蓋公司、團體章】			【請蓋負責人私章】	
【請黏貼存簿正面影本】				

團體立案證書/個人身分證影本

證書影本黏貼處(請縮印為 A4 大小並浮貼)

(以團體名義申請者)

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【正面】

(個人名義申請者)

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【背面】

(個人名義申請者)

附件六：結案資料表(2份)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類活動補助案成果報告書

一、補助案基本資料表			
活 動 名 稱			
執 行 單 位 /人			
團 體 負 責 人		聯 絡 人	
聯 絡 地 址		聯 絡 電 話	
活 動 時 間		活 動 地 點	
活 動 類 型		☐ 團體展 ☐ 聯展 ☐ 個展 ☐ 其他_____	
觀 賞 (參 與) 人 數			
二、實際經費分攤情形：(金額以新臺幣計，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。)			
經 費 來 源	金 額	明 說	
計畫實際支出總金額			
臺 中 市 政 府 文 化 局 補 助 金 額			
申 請 者 自 籌 金 額		(同時獲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單位補助，註明單位名稱、補助項目及金額) ☐ 其他公部門補助 _____ ☐ 民間單位補助 _____ ☐ 自備款 ☐ 其他	
附 件	☐ 文宣資料(專輯、海報、邀請函) 件 ☐ 剪報影本 份 ☐ 活動照片 張 ☐ 原始支出憑證 件 ☐ 其他		
(請加蓋報告單位戳記或報告人簽章)			

三、計畫實施情形：

(一) 活動內容：

(二) 計畫實施效益、特色及影響：

(三) 參與/觀賞者、傳播媒體及相關人士之反應或評價：

(四) 綜合檢討：

四、活動成果照片：每份報告書檢附六張成果照片（照片分別黏貼或電子檔案插圖製作於本表格式上，照片不得為黑白影印，表格請自行複製或影印。）

活動名稱/時間/地點：

照片黏貼處

尺寸：4×6

活動名稱/時間/地點：

照片黏貼處

尺寸：4×6

五、剪報資料：(無剪報資料則免附本表，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或影印。)

(一)、活動名稱：

(二)、刊登報紙或刊物：

(三)、刊登日期：

剪報黏貼處